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微調」——香港中學校長會執委會立場 (7.2008)

- (1) 參考本會執委會於 2008 年 3 月討論所得的立場(見附件)。
- (2) 教育局於 6 月 25 日向六個教育團體提出微調方案，維持採用單以「英文班」作校內分流的政策，但為著提高「中文班」學生學習英語的動力，容許學校彈性運用 25% 的英文增潤課時，容許分科採用英文授課。我們對此方案有以下看法：
 - i. 我們歡迎教育局放寬學校彈性運 25% 英文增潤課時的限制。
 - ii. 單以「英文班」分流的方案不單未能消弭中中與英中二分的標籤，更將學校劃分為多個等級(從 0 班到 5 班英文班或更多)，進一步加劇了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執委會堅決反對一切引致公開標籤學校的政策。
 - iii. 上述方案促使原已符合英中資格的中中放棄母語教學的理想，改而採用英文班的方式，運用英語授課，間接否定母語教學的成效。
 - iv. 目前中學未能確切辨識個別學生能否以英語學習的情況下，單以「英文班」作校內分流會產生下列的不良教育效果；
 1. 學校無法精確地將符合資格的學生集中於英文班，間接剝削了學生選擇適切學習語言的權利。
 2. 學校若無法確保分班分流制度運作精確，極可能引起家長挑戰分班的結果，甚或提出法律訴訟。此舉必定虛耗學校行政人員的精力，亦令學生陷於學校與家長爭拗之中，令學生無所適從，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和情意發展。
 3. 直接造成中文班學生的負面標籤效應，嚴重影響學生的自我形象，窒礙其個人成長與發展。
- (3) 總的而言，我們歡迎有助增加學生接觸英語授課的機會的措施。可是，單以「英文班」作校內分流政策將中中、英中的標籤效應，改為以英文班的多寡重新標籤學校，對學校和學生均產生非常不良的影響，我們對此表示反對，希望教育局能容許學校以多元方式包括分科和分組等作校內分流。若教育局未能再作修訂，本會執委會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寧願接受 2005 年頒布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不作任何微調。

完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微調」 - 執委會立場 (3.2008)

立場	備註
(一) 肯定母語教學的成效。	
(二) 為有能力的同學提供充足的機會，選擇採用母語或英語學習最多的學科。	
(三) 反對以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標籤學校。亦反對其他引致公開標籤學校的制度或措施。	
(四) 「微調」方案須符合下列原則： i. 取消中中、英中標籤效應。 ii. 讓學校以多元及條件自決教學語言的方式解決有能力同學的錯配問題(由於英文中學學位不足，部份有能力的學生失卻選擇使用英語學習的機會)。多元包括分班分流，分科分流或其他分組形式等校內分流的形式。條件包括相關學生必須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和相關老師必須符合教育局以英語授課的準則。 iii. 政府為學校發放的相關資源應向愈多採用母語授課的學校作出傾斜(positive discrimination)，落實「母語教學、學好英文」的理念。	